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8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同為2013年7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依據特定授權以無償向何霽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	1,249,701,973 (98.190198%)	23,034,000 (1.809802%)

\*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絕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何霽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於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何霽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本公司股東於獎勵股份及遣散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88,931,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吳璋先生及趙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石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